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公告**

**有關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  
控股股東收購四川天府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權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1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成都交投及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建管集團」）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成都交投及建管集團簽訂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通函「企業管治措施」一章中的披露義務作出。

根據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建管集團承諾，除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相關規定以及相關加油站外，建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於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競爭性業務。倘建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發現任何新業務機會，彼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受該等新業務機會。

本公司前期收悉建管集團來函，詢問本公司是否行使上述相關權利，以參與四川天府機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天府機場高速公司」）100%股權收購（「該項目」）。經過對該項目的分析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該項目虧損週期長，財務影響突出；及(ii) 該項目預計會增加債務壓力，資產負債率將持續攀升，參與該項目將嚴重拖累本公司財務指標，既不符合財務穩健性要求，也將損害股東利益。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本公司暫不參與該項目。

本公司近日獲悉，建管集團作為唯一意向受讓方分別以人民幣385,569.72萬元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於天府機場高速公司的產權交易合同，並於2025年12月25日在北京證券交易所披露（「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未來就該項目行使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本公司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履行適當的審批程序及披露義務。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中標天府機場高速公司的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公路運營業務項目及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運營業務項目（合稱「高速公路運營項目」）。

於2025年12月25日（即收購事項於北京證券交易所披露之日），收購事項完成，天府機場高速公司成為建管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府機場高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天府機場高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本公司已就提供高速公路運營項目中相關運營服務與天府機場高速公司分別訂立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公路運營業務合同（「天府機場高速運營業務合同」）及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運營業務合同（「蒲都高速運營業務合同」），連同天府機場高速運營業務合同合稱「運營業務合同」，並於2022年12月30日續簽運營業務合同。因此，運營業務合同項下之安排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倘運營業務合同續期或條款有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 2. 運營業務合同主要條款

天府機場高速運營業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1) 天府機場高速公路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2) 本公司(作為承包人)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合同內容： 本公司就成都天府國際機場高速公路JCYY標段提供營運管理與日常養護服務，涵蓋(1)收費管理(主要包括票卡管理、通行費收入清分結算、收費稽核、通行費現金管理及繳存等)；(2)機電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主要包括對監控系統、收費系統、通信系統等機電設施的使用、日常巡查、清潔維護及故障修復等)；(3)路巡管理(主要包括對道路全線進行巡查、路產路權維護、交通事故處置及清障救援服務)；(4)監控服務管理(主要包括監控視頻巡查、負責諮詢、投訴、求助等話務受理、監督收費員業務工作等)；及(5)安全及應急管理(主要包括收費站的安全管理及各類突發情況的應急管理等)等。

代價： 營運管理部分合同金額：人民幣41,491,650元／年(含稅)(其中不含稅金額為人民幣39,143,066.04元／年)，五年合計人民幣207,458,250元(含稅)(其中不含稅金額為人民幣195,715,330.19元)。

日常養護部分合同金額：價款按已標價工程量清單所列單價或總價額的85%計取。

蒲都高速運營業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3) 天府機場高速公路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4) 本公司(作為承包人)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合同內容： 本公司就成都經濟區環線高速公路蒲江至都江堰段PDYY標段提供營運管理與日常養護服務，涵蓋(1)收費管理(主要包括票卡管理、通行費收入清分結算、收費稽核、通行費現金管理及繳存等)；(2)機電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主要包括對監控系統、收費系統、通信系統等機電設施的使用、日常巡查、清潔維護及故障修復等)；(3)路巡管理(主要包括對道路全線進行巡查、路產路權維護、交通事故處置及清障救援服務)；(4)監控服務管理(主要包括監控視頻巡查、負責諮詢、投訴、求助等話務受理、監督收費員業務工作等)；及(5)安全及應急管理(主要包括收費站的安全管理及各類突發情況的應急管理等)等。

代價： 營運管理部分合同金額：人民幣34,542,000元／年(含稅)(其中不含稅金額為人民幣32,586,792.45元／年)，五年合計人民幣172,710,000元(含稅)(其中不含稅金額為人民幣162,933,962.26元)。

日常養護部分合同金額：價款按已標價工程量清單所列單價或總價額的85%計取。

### **3. 訂立運營業務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高速公路的收費、養護、資產經營等運營管理業務積累了較為成熟的經驗，與天府機場高速公司訂立運營業務合同將增加本集團所管理的高速公路項目，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公路運營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及管理經驗，提升項目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有利於本集團拓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業務、深化管理經驗，同時進一步輸出「成都高速」品牌，做優做强主業，增加收入及利潤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營業務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灌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 **(2) 天府機場高速公司、建管集團及成都交投**

於本公告日期，天府機場高速公司為建管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公路項目投資、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管理與養護服務等。

建管集團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四川省收費公路、收費公路沿線的大型天橋、車站、配套設施及物業的建設及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由成都交投100%持有。

成都交投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5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丁大攀先生及夏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潘欣先生及蔣欣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